

采购合同

甲方（需方）：

乙方（供方）：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公平、诚信原则，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所确定甲乙双方之间的产品采购合作关系。每次采购交易以本合同交易程序规定的单据为准。本合同所有附件和规定的单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一、合作内容

甲、乙双方就采购合作达成协议，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和甲方订单的要求向甲方供货，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和实际收货付款。

二、合作时间

甲、乙双方的合作期从年一月日至 年月日，为期年。合作期届满，本合同如无条款变更且双方无任何争议将自动延续年。

三、合作产品

- 1、乙方经营产品的类别：
- 2、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以下有效证件：“营业执照”复印件、“税务登记证”复印件、“认证证书”复印件、“质量检验报告”及其它国家获准乙方产品进入市场的相关证件和条件。
- 3、甲方的《订单》是采购产品的要约。每次交易的产品名称、型号、规格、花色、标志、品牌、质量要求、批号、数量、包装要求、单价、运输要求等，由甲方向乙方提供带订单号的书面《订单》作为采购产品的要约。
- 4、传真、邮寄、电子邮件、直接递交均被双方认为是有效的确认方式。
- 5、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未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，如第三人向甲方主张权利，

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6、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供应继续开发或引进的后续产品，以保障双方长久的合作伙伴关系。

四、产品价格

1、乙方承诺，如果甲方在合作期间内，向乙方采购的产品总金额达到万元时，乙方将根据甲方的实际需要和纳税种类，提供同类产品最优惠的供货价格。

2、乙方提供《产品报价单》，经甲、乙双方盖章确认作为本合同的附件。

3、甲乙双方如需变更供货价格，应先向对方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对方书面同意后开始实行。

4、乙方应保证在合同签订时，供给甲方产品的售价为其商圈内的最低价格，如发现有比供给甲方的售价更低的价格时，甲方有权立即享受新的最低市场售价。同时，乙方应将有关的差价退还给甲方。产品价格为含税价格，具体价格明细以双方确认的《产品报价单》为准。

五、产品的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

1、乙方所有产品的质量不得低于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。若乙方的企业标准高于前列标准的，则适用企业标准。

2、国家、行业未设定标准的，其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。若需要，可在《订单》中规定产品的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。此外，双方确定的技术资料等附件也可作为核定标准的依据。

3、采用封样方式验收货物的，其不免除符合本条所确定的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。

4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质量认证证书，如因缺乏必要的产品质量认证证书致使甲方受到行政罚款，应由乙方最终承担合理的责任。